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天年**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
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發售以籌集約8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834,203,974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予以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68,407,948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將會發行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未獲合資格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691,203,974股發售股份(不包括環球及韓先生已同意承購之承諾股份(即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環球及韓先生分別將就接納承諾股份而簽訂之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668,407,948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
| 將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 | 83,420,397.40港元 |
| 包銷商 | : |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3,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691,203,974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減韓先生承諾接納的該等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韓先生就143,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及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韓先生及環球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承諾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1.13%；及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78.72%。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76.74%；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4.29%；及

(5) 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7港元溢價約49.25%。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87港元折讓約74.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96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風險股東自負。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最多691,203,974股發售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受上述限制所限，包銷商將會全權決定挑選認購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以及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人以代表包銷商行事，負責安排向被選中的分包銷商辦理有關包銷股份的分包銷事宜，而分代理人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受委聘時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無異。

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根據WC承諾，環球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環球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127,521,918股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發售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環球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55,043,83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如於承諾當日般由環球實益擁有，及其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根據韓慶雲的承諾，韓先生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其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其有權獲得的15,478,082股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發售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其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30,956,164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如於承諾當日般由其實益擁有，及其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之事件或變化，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i)已由環球妥為簽立之WC承諾；及(ii)已由韓先生妥為簽立之韓慶雲的承諾；
- (6) (i) 環球遵守及履行WC承諾；及(ii)韓先生遵守及履行韓慶雲的承諾；及
- (7)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日期前獲達成(上文第(7)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會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上文第(4)分段所載可由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承諾股份除外)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韓先生(附註1) | 286,000,000 | 17.1% | 429,000,000 | 17.1% | 429,000,000 | 17.1% |
| Chua Lucy Tin女士(附註2) | 278,000,000 | 16.7% | 417,000,000 | 16.7% | 278,000,000 | 11.1% |
| 公眾股東 | 1,104,407,948 | 66.2% | 1,656,611,922 | 66.2% | 1,104,407,948 | 44.2%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691,203,974 | 27.6% |
| 合計 | <u>1,668,407,948</u> | <u>100%</u> | <u>2,502,611,922</u> | <u>100%</u> | <u>2,502,611,922</u> | <u>100%</u> |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實益擁有30,956,164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環球實益擁有之255,043,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於本公告日期，Chua Lucy Ti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er Express Limited (Chua Lucy Tin女士之受控法團)持有之2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ua Lucy Tin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3.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按認購價0.10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會認為，利用長期融資(尤以股本形式為佳)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之能力。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事項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刊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 訂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121港元之價格 配售278,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事 項」) | 30,2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將物色之潛 在投資機會 |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70%權益支付9,600,000港元的按金。除此以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訂約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代價約7,840,000港元，當中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按金，作出租之用。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物業租賃業務的第一步。收購代價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本集團已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承諾股份」 | 指 | 環球及韓先生分別根據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合共143,000,000股發售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倘需要)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韓慶雲的承諾」 | 指 | 將由韓先生就接納其配額(15,478,082股發售股份)而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韓先生」 | 指 | 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34,203,974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售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其他日期)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
| 「包銷股份」 | 指 |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691,203,974股發售股份 |
| 「未承購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 | | |
|--------|---|--|
| 「WC承諾」 | 指 | 將由環球就接納其保證配額(127,521,918股發售股份)而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
| 「環球」 | 指 |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